

通化市人民政府推进 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办公室

通政协调办〔2020〕12号

关于加强县（市、区）向基层放权工作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市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增强乡镇（街道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，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健康发展，按照《通化市创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通办发〔2020〕29号）要求，现将县（市、区）向基层放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全省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和业务办理项复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梳理复用乡镇（街道）政务服务事项，明确乡镇（街道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以加强基层建设、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、完善基层政府功能为重点，按照合法合理、重心下移、高效便民、权责一致的原则，能放则放，

减少层次，最大限度地向乡镇（街道）下放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。

各地要进一步明确放权的原则和方式。法律法规明确可以由乡镇（街道）执行的审批服务事项，要加快下放；法律法规没有限制，可以直接下放的事项，要直接下放；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直接下放的，但乡镇（街道）实施更便利、符合委托要求的，委托下放；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授权和委托的，将服务窗口前移；服务窗口不能前移的事项，受理权和审批权适当分离，受理审核权下放。

各地要积极总结向乡镇（街道）放权工作经验，形成文字材料并填写《向基层放权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）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后于 12 月 25 日前发送 thszs3725807@163.com 邮箱。

附件：向基层放权情况统计表

联系人：刘昊霖

联系电话：0435-3725807

2020 年 12 月 14 日

